

天津市北辰区北仓镇 履行职责事项清单

目 录

1. 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1
2. 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12
3. 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47

基本履职事项清单（共120项）

序号	事项名称
一、党的建设（共26项）	
1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天津重要讲话精神和对天津工作的一系列重要指示要求，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宣传和执行党中央、上级组织和本组织的决议，按照党中央部署开展党内集中学习教育，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坚决做到“两个维护”
2	加强党委自身建设，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严格落实党内法规执行责任制，开展“辰兴十干”实践活动
3	负责镇领导班子换届选举，做好区级党代表的推荐、考察、选举工作
4	负责机关、村（社区）、“两企三新”及行业协会商会等领域基层党组织标准化建设，推进党的组织覆盖和工作覆盖，做好新就业群体暖心服务工作，打造“先峰骑手”红色加油站、御龙湾社区“5780”（我去帮您）睦邻共建益心驿站等特色党建品牌
5	负责党员发展、教育、管理、监督、服务和关怀帮扶，加强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落实党的组织生活制度
6	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负责干部选拔任用、监督管理、教育培训、考核评价、福利待遇，做好“三支一扶”岗位开发、人员管理和服务保障
7	坚持党管人才，抓好人才引进、培养、使用、服务
8	做好离退休干部教育管理及服务保障
9	落实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责任，开展党纪学习教育，依权限开展监督执纪问责，推进新时代廉洁文化建设

10	落实网络安全工作责任制，做好网络安全、数据安全和信息化建设工作
11	做好辖区内精神文明建设，开展文明培育、文明实践、文明创建活动，做好文明行为的宣传、促进和执法工作
12	落实统战工作责任制，抓好民主党派、无党派人士、党外知识分子、新的社会阶层人士及港澳台侨等统战工作，完善大统战工作格局
13	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构建积极健康的宗教关系，做好民族宗教事务服务管理工作
14	深化党建引领基层治理，构建“一核多圈、多委合一”工作体系，用好“振兴链组”机制载体，深化党建引领基层治理市级典型示范点（璟悦府社区）品牌建设
15	落实基层群众自治制度，指导监督村（居）民委员会规范化建设和村（社区）党群服务中心的建设管理、使用
16	指导村（社区）党组织换届选举，负责村（社区）“两委”成员日常管理、教育培训、考核评议及待遇保障工作，实施“北仓红雁”培育计划
17	负责社区工作者日常管理、教育培训、考核评议工作，做好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志愿服务队伍建设和管理
18	落实巡察整改主体责任，做好巡察反馈意见整改，指导基层党组织落实好巡察整改工作
19	推进镇人大规范化建设，选举镇人大代表，召开镇人民代表大会会议，组织人大代表依法履职，保障人大代表履职平台建设运行
20	做好政协委员联络服务，支持保障基层政协委员开展政治协商、民主监督、参政议政
21	负责工会组织建设，深化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开展职工思想引领、权益维护、普惠服务、困难帮扶等工作
22	负责团组织建设和团员发展、教育、管理，维护团员和青少年合法权益，打造“星火”少先队中队

23	负责妇联组织建设，加强家庭家教家风建设，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开展引领、服务、联系妇女儿童工作
24	推进基层科协组织建设，组建科技志愿者队伍，开展科学普及活动和科技创新工作
25	加强关工委组织建设，教育、引导、关爱、保护青少年，支持和帮助青少年成长成才
26	抓好涉及本辖区重大改革任务的落实，承担重要课题调研
二、经济发展（共14项）	
27	落实京津冀协同发展重大国家战略，做好承接北京非首都功能项目资源的谋划和引进工作
28	落实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制定并组织实施本地经济发展规划
29	开展招商引资，推动优质项目落地，做好辖区工业园区建设
30	盘活镇域内土地、房产、无形资产等存量资产资源，做好项目招引、落地、建设等管理服务
31	做好重点项目谋划、储备、建设、竣工等管理工作，服务保障重点项目落地
32	宣传落实优化营商环境政策，做好助企纾困工作
33	负责引导企业科技创新和科技成果推广应用，推动企业技术改造、转型升级、科技企业培育及申报等工作
34	加强对辖区内企业技能人才评价工作的指导服务和质量督导

35	宣传落实促进民营经济发展举措，搭建政企沟通平台，引导商会发挥职能
36	依法依规开展统计工作，监测全镇经济运行态势，对经济指标数据进行统计、分析和运用
37	组织开展辖区内人口普查、经济普查、农业普查等重大国情国力普查
38	负责预决算编制及预算执行、公开，依法依规开展组织收入，做好协税护税
39	做好国有资产的安全使用、有效运转、资产保全和日常监督管理
40	推进基层社会信用体系和政务诚信建设工作
三、民生服务（共23项）	
41	开展生育服务与管理，做好人口信息监测、生育登记服务等工作
42	开展就业创业政策宣传，提供基本公共就业服务
43	负责失业保险经办服务、就业困难人员认定、灵活就业社保补贴经办服务
44	开展社保政策宣传咨询，负责城乡居民和灵活就业人员社保、病残津贴待遇经办服务以及养老保险待遇资格认证、经办服务，做好全民参保计划排查促保工作
45	负责居民医疗保险、灵活就业人员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登记、信息变更、缴费信息查询等一体化经办服务
46	负责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调解劳动人事争议，构建和谐劳动关系，做好拖欠农民工工资矛盾的排查和调解

47	负责劳动保障书面审查，督促企业规范用工
48	保障老年人合法权益，组织实施居家社区养老服务，做好老年福利补贴初审、动态管理和服务保障，开展养老服务质量评价和特殊困难老年人探访关爱服务
49	做好未成年人保护工作，负责建立困境儿童、留守儿童和流动儿童工作台账，做好动态监测、日常管理、救助关爱等工作
50	宣传社会救助政策，做好最低生活保障、低保边缘家庭、特困人员的申请受理、初审核实、动态管理
51	负责临时救助工作，做好临时遇困人员救助金的审核和发放
52	负责因病致贫重病患者医疗救助申请受理、核查公示和信息上传
53	做好殡葬服务管理工作，推进移风易俗，负责无丧葬补助居民丧葬补贴审核、发放，依权限开展殡葬领域行政执法工作
54	做好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
55	负责辖区内食品安全隐患排查、信息报告和宣传教育等工作
56	负责综合便民服务中心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做好“一窗式受理、一站式办理”和帮办代办服务
57	做好12345热线、政民零距离、“公仆接待日”等平台群众反映问题的受理、办理、反馈和转办工作
58	负责网格划分、网格员管理等工作，开展网格化管理服务
59	开展双拥政策宣传和活动，做好退役军人服务保障、军人抚恤优待、拥军优属等工作

60	负责残联组织建设和残疾人服务保障工作，维护残疾人合法权益，开展残疾人文化体育活动
61	做好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的受理初审、资金发放和残疾证办理工作
62	负责红十字会组织建设，开展生命教育、人道救助、应急救护培训及“三献”宣传动员，组织做好捐赠物资发放等慈善工作
63	组织开展全民健身活动，为全民健身活动提供必要的条件、场地，对辖区内全民健身工程设施进行日常管理
四、平安法治（共9项）	
64	开展法治宣传教育工作，推进法治政府建设
65	做好行政复议应对和行政应诉工作
66	落实综合行政执法“三项制度”，推进综合行政执法队伍规范化建设，接受行政执法监督，在权限范围内开展行政执法工作
67	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规范化建设运行，动员、组织群防群治力量，做好社会治安风险防控和综合治理，维护社会稳定
68	建立健全领导接访、包案等制度，依法依规受理、协调、处置信访事项
69	做好重大决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工作，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开展矛盾纠纷源头预防、排查预警、多元化解工作
70	做好有组织犯罪预防和治理工作，开展常态化扫黑除恶、反电信诈骗、反邪教、防范和打击非法金融活动等宣传教育、线索收集及上报工作
71	开展禁毒宣传教育，制止、铲除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做好社区戒毒、社区康复工作

72	负责国防动员、开展国防教育，做好基层人民武装规范化建设和兵役登记、征兵、民兵训练等工作
五、乡村振兴（共11项）	
73	开展耕地保护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工作
74	做好耕地地力保护，开展撂荒治理、耕地地力保护补贴申报、残膜回收利用、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农药化肥管理等工作
75	开展种植业、养殖业、农业机械等农业技术推广和新型农民教育培训，做好农业品牌发掘建设工作
76	负责村集体经济组织日常管理、成员管理和换届选举，做好村集体经济组织审计工作
77	负责村集体经济组织“三资”管理，指导监督村集体经济组织“四议两公开”工作
78	负责村集体经济组织土地承包经营合同管理，做好土地流转审核备案工作
79	负责农村宅基地审批管理工作
80	开展乡村治理、乡风文明建设等工作，做好农村人居环境提升整治
81	负责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的方案编制和组织实施
82	负责辖区内设施农业项目备案，做好设施农业日常巡查
83	开展农民专业合作社和家庭农场的培育、管理和技术指导服务

六、生态环保（共6项）	
84	做好生态环境保护宣传普及和环保督察整改工作
85	动员和组织社会力量参与并做好污染源普查工作
86	落实河湖长制，开展河流、坑塘的清淤疏通、截污治污、保洁绿化和巡查监管
87	落实林长制，开展林业病虫害防治、林业资源的管理等工作
88	负责辖区内生活垃圾分类的宣传教育及组织、协调、实施，依权限开展监督检查和行政处罚
89	开展秸秆禁烧宣传、综合利用、环境风险隐患巡查等工作
七、城乡建设（共10项）	
90	编制、报批、实施和修改镇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及村庄规划方案
91	负责乡村道路的建设和养护
92	做好辖区内绿化养护和管理的日常巡查，依权限对相关违法行为进行行政执法
93	负责辖区内城市立面容貌、户外广告、城市雕塑等市容市貌管理和养护维护，依权限对相关违法行为进行行政执法
94	负责辖区内道路扫保、清融雪、生活废弃物、环卫设施运行与维护等环境卫生管理工作，落实“门前三包”责任制，依权限对相关违法行为进行行政执法

95	负责住宅小区物业管理的指导、监督，开展物业管理住宅小区评价考核及物业服务企业信用评级工作，协调业主、业委会、物业之间的关系，推动解决各类物业纠纷
96	负责旧楼区长效管理工作，指导无物业的居民小区引入第三方管理服务企业，加强社区服务管理
97	负责组织指导居民小区业主大会的成立和业主委员会的选举、换届工作，监督其依法履行职责
98	负责辖区内土地综合整治及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方案编制、报审及组织实施
99	负责示范镇范围内的拆迁、建设、还迁、出让、土地复垦及转型新城中村等工作
八、文化和旅游（共3项）	
100	开展文物保护宣传，对文物进行安全巡查和保护
101	负责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管理，建设、管理公共文化设施，做好免费开放及运营保障，提供公共文化服务
102	培育乡村休闲旅游新业态，打造“北运湾城市森林营地”一二三产业融合链品牌
九、卫生健康（共3项）	
103	负责爱国卫生工作，开展健康教育和健康促进活动，做好病媒生物防制
104	开展控烟宣传和日常巡查管理
105	负责辖区内动植物疫病预防与控制工作

十、应急管理及消防（共6项）	
106	开展安全生产、应急管理、防灾减灾救灾及消防安全宣传教育
107	加强安全生产基础设施和监管能力建设，依权限做好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和事故善后处置工作
108	推动落实消防规划，根据需要建立专职、志愿消防队，做好消防安全网格化管理
109	负责基层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做好应急预案编制和演练
110	开展应急管理巡查巡护、隐患排查、信息传递、先期处置，组织群众疏散撤离
111	做好辖区火灾扑救、应急救援、群众性消防、森林防灭火工作，依权限开展消防监督检查，实施行政处罚
十一、综合政务（共9项）	
112	做好电子政务、公文处理、规范性文件审核和信息报送工作
113	负责保密、机要、档案管理工作
114	做好政府信息公开、政务新媒体工作
115	负责财务制度执行、固定资产管理、内部审计工作，指导监督社区财务管理工作
116	负责政府采购、政府购买服务工作

117	做好值班值守，接收、处置、报告突发事件和紧急敏感信息
118	负责地方志、年鉴资料收集、整理、编纂
119	负责办公用房、公务用车、会务保障、公共机构节约能源资源等工作
120	做好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的答复和办理工作

配合履职事项清单（共93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一、党的建设（共2项）				
1	开展区级及以上党内表彰激励工作	北辰区委组织部	1.负责区级“两优一先”等党内表彰激励工作。 2.负责区级以上“两优一先”等党内表彰激励对象推荐工作。 3.负责颁发“光荣在党50年”纪念章工作。 4.宣传优秀先进集体、先进个人。	1.做好区级及以上“两优一先”等表彰对象推荐工作。 2.做好表彰对象的组织考察工作。 3.摸排符合“光荣在党50年”纪念章申领条件党员。 4.培养、挖掘、推荐优秀先进集体、先进个人。
2	选调生到村任职培养锻炼	北辰区委组织部	1.安排选调生到村任职。 2.抓好选调生的教育培养、跟踪管理和选拔使用。 3.做好选调生到村任职年度考核和任职期满考核。	1.做好到村任职选调生的日常管理。 2.协助做好选调生业务培训。 3.提供选调生到村任职年度考核和任职期满考核的表现材料。
二、经济发展（共8项）				
3	道路从业资格证、道路运输证的办理及年审	北辰区交通运输局	1.负责道路从业资格证新证办理、换证申请材料复核和资格证注销工作。 2.负责对道路运输证申请材料复核合格后予以发证、换证，负责注销道路运输证。	1.负责道路从业资格证换证材料初审并上报，办理年审业务。 2.负责道路运输证新办证和换证材料初审并上报，办理年审业务。

4	开展金融服务工作	北辰区财政局	1.开展金融政策宣传。 2.做好对接服务，搭建银政企线上和线下交流平台。 3.推动企业改制上市、挂牌工作。	1.组织银政企对接会、座谈会，促进解决企业融资需求。 2.宣传上市、挂牌相关政策，配合建立和完善北辰区拟上市企业“重点后备库”和“储备培育库”。 3.上报组织各类金融活动的信息和成功案例。
5	开展消费促进工作	北辰区商务局	1.促进大型商业项目和商业集聚区及特色商业街发展。 2.指导商贸服务业、夜间经济和社区商业发展。	1.开展商圈建设、发展“夜间经济”工作。 2.做好日常促消费活动征集工作。
6	商贸行业服务管理	北辰区商务局	1.研究起草相关政策性文件措施意见，并组织实施。 2.负责推进商贸流通、服务业的发展，拟定相关发展规划，贯彻执行市场体系建设的相关政策，组织实施重要消费品市场调控和流通管理。 3.负责本区内外贸、服务业的统筹管理和协调服务，负责本区商务楼宇的协调管理和发展促进工作。	1.做好商贸领域相关政策文件措施的宣传。 2.对内外贸、服务业企业发展动向、问题、潜力、先进经验进行摸底上报。

7	数据资源整合共享和开发利用	北辰区发展改革委	1.负责公共数据的收集、管理、共享开放和安全保障，统筹数据资源调查，推动数据开发利用，组织数据共享开放，普及数据应用发展知识。 2.负责区电子政务外网等共性基础设施的规划、建设、运行、日常维护管理和推广数字化平台使用等工作。 3.负责统计汇总区内数字经济信息，调查数据中心、算力中心情况，统筹推进数字经济、数字政府、数字社会、信息化建设和数字化发展。 4.组织推动数据基础制度的建设、落实，履行相应数据安全职责。	1.负责区域公共数据汇集、更新的统计和上报，配合做好数据共享开放、应用场景创新及数据知识宣传培训等工作。 2.负责申请镇域内电子政务外网等共性基础设施的接入工作，协助上级系统下沉与数字化平台推广应用。 3.负责辖区内数字经济企业、园区、项目信息及数据中心、算力中心的统计上报工作。 4.落实数据基础制度，做好数据安全检查和管理。
8	统计执法检查 和统计违法违纪案件查处	北辰区统计局	依法查处本区发生的统计违法行为。	1.组织开展统计法律法规宣传教育。 2.联系通知被检查单位，协助开展统计执法检查 and 统计违法违纪案件查处工作。
9	推动通信基础设施建设	北辰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1.推动区内通信基础设施建设。 2.推动通信设施建设、维护的宣传。	1.做好住宅小区及商务楼宇等通信网络覆盖摸排及上报。 2.指导村（居）委会做好相关政策宣传、群众建议征集。
10	中（工）频炉使用企业监管	北辰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1.建立中（工）频炉使用企业清单。 2.采用“人防+技防”的方式，强化网格化巡查监管。 3.开展联合查核惩戒。	1.对使用中（工）频炉设备的企业进行排查，建立清单台账，定期更新。 2.加大巡查力度，协助上级部门开展查核惩戒。
三、民生服务（共20项）				

11	残疾人康复工作	北辰区残联	1.做好残疾人精准康复任务的分配、汇总。 2.负责辅具工作复审和采购。 3.做好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工作。 4.组织开展技能培训，做好残疾人辅助性就业基地建设，做好残疾人就业推荐等工作。	1.做好残疾人康复情况摸排统计、结果上报。 2.负责辅具初筛，评估发放及情况上报。 3.做好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需求调查，将符合条件人员情况汇总上报，负责带领施工人员进家庭实施改造工作。 4.向残疾人推送就业信息，组织残疾人参加技能培训。
12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	北辰区水务局	1.按照程序对镇街上报的直补人口核定登记成果进行审核，将核定成果进行区级公示。 2.确保“一卡通”平台通过社保卡正常发放直补资金。	1.做好年度大中型水库移民资金直补人口信息核定登记工作。 2.做好公示并上报登记信息。
13	电动自行车充电收费监督	北辰区发展改革委 北辰区市场监管局	区发展改革委：负责指导经营主体降低充电服务费标准。 区市场监管局：开展电动自行车充电收费监督检查，依法查处不执行政府定价、不按规定明码标价等违法行为。	1.做好辖区内规范电动自行车充电收费的宣传引导工作。 2.督促充电设施运营单位落实价费分离、明码标价政策。
14	对未取得办学许可证或未办理学前教育机构登记注册而擅自办学的机构监管	北辰区教育局	1.加强政策宣传，引导举办者合法办园。 2.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协调组织相关部门责令学前教育机构进行整改，拒不整改的依法予以取缔。 3.加强日常监管，持续关注日常整改情况。	1.开展日常巡查。 2.发现违法行为，应当劝说制止，需要实施行政处罚或者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及时告知相关行政执法部门进行查处。 3.协助业务主管部门做好监管排查工作。

15	婴幼儿照护服务工作	北辰区卫生健康委 北辰区发展改革委 北辰区教育局 市公安局北辰分局 北辰区政务服务办 北辰区市场监管局 北辰区住房建设委 北辰区消防救援支队	区卫生健康委：负责组织制定婴幼儿照护服务的政策规范，协调相关部门做好对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的监督管理，负责婴幼儿照护卫生保健和科学育儿的业务指导。 区发展改革委：负责将婴幼儿照护服务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及年度计划，支持社会力量发展普惠托育，落实支持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的用电、用水、用气、用热价格政策。 区教育局：负责鼓励、支持、推进有条件的公办、民办幼儿园开设托班，招收2至3岁的幼儿，加强对幼儿园托班工作的日常监督管理。 市公安局北辰分局： 1.负责监督指导各类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开展治安防范工作。 2.加强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及周边社会治安秩序治理，依法打击侵害婴幼儿人身权利等违法犯罪活动。 区政务服务办：负责事业单位性质和社会服务性质的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法人的注册登记。 区市场监管局：负责营利性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的注册登记，对各类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的食品安全、用药安全和服务收费进行监管。 区住房建设委：负责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工程建设的监督管理。 区消防救援支队：负责依法开展各类婴幼儿照护服务场所的消防安全监督检查工作。	1.负责日常巡查检查，发现问题线索及时上报。 2.配合相关部门监督执法工作，督促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落实整改内容。 3.做好辖区内婴幼儿照护服务相关信息的调查摸底工作。
----	-----------	---	---	--

16	建筑业工伤保险工作	北辰区人社局	1.监督检查建设项目参加工伤保险情况。 2.督促跟踪新开工工程建设项目参保缴费。	1.督促辖区内建设项目参加工伤保险。 2.对辖区内新开工工程建设项目参保情况进行排查上报。
17	开展养老服务设施建设及机构监督管理	北辰区民政局	1.合理布局养老服务设施，做好区级及区域性养老服务设施建设、运营和管理。 2.负责养老服务机构服务质量、安全生产、日常运营等方面的监督管理，推进养老服务标准化体系建设。	1.做好镇域养老服务设施建设、运营和管理。 2.开展老龄和养老服务工作的政策宣传、信息统计、资源整合等。 3.履行镇域养老服务机构综合监管责任。
18	劳动保障、社会保险领域有关执法监督	北辰区人社局	1.对不按照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的要求报送书面材料，隐瞒事实真相，出具伪证或者隐匿、毁灭证据的行为进行处罚。 2.对骗取社会保险待遇或者骗取社会保险基金支出的行为进行处罚。	1.组织开展法律法规宣传教育。 2.发现问题线索并上报。
19	农村供水管理	北辰区水务局	1.负责制定全区供水规划。 2.负责指导、监管农村饮水工程建设。 3.负责监督农村供水管理单位运行管理工作，开展从业人员的技术培训。 4.负责监管农村供水安全，开展饮水安全事件的应急处置。	1.宣传农村供水保障政策。 2.开展农村供水保障设施日常巡查工作，发现设施损坏情况及时上报。 3.配合开展饮水安全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

20	农业水价综合改革	北辰区发展改革委 北辰区农业农村委 北辰区财政局	区发展改革委：负责建立健全农业水价形成机制。 区农业农村委： 1.负责完善农业灌溉供水计量设施，做好农业水资源调配等基础工作。 2.负责调整优化种植结构，加强农业用水需求管理，做好农业节水技术推广。 区财政局：负责牵头建立农业用水精准补贴和节水奖励制度。	1.确定本区域农业用水单位，统计用水单位用水量，建立工作台账。 2.协助做好农业节水技术推广。 3.配合做好相关政策补贴发放工作。
21	清洁取暖运行补贴工作	北辰区发展改革委 北辰区农业农村委	区发展改革委：负责研究制定清洁取暖补贴政策。 区农业农村委： 1.负责指导推动农村地区清洁取暖政策落实。 2.负责清洁取暖补贴审批，指导镇级做好清洁取暖补贴发放。	1.负责居民冬季清洁取暖用电量核实、上报。 2.负责补贴资金发放。
22	计划生育家庭扶助和生育保健	北辰区卫生健康委	1.组织实施计划生育奖扶、特扶两项制度。 2.落实失独家庭一次性救助金、失独救助经费制度。 3.指导优生优育、生殖健康等生育服务工作。	1.开展计划生育两项制度宣传，公开条件，受理申请，对两项制度落实进行书面初审、见面调查、公示、年度审核。 2.对失独家庭进行摸底申报，落实救助制度。 3.做好孕前优生免费健康检查动员宣传工作。

23	社会组织服务管理	北辰区民政局 北辰区政务服务办	区民政局： 1.负责社会组织管理，推动社会组织健康发展。 2.指导镇街抓好公益项目、社区基金建立、社区公益事业专项资金管理使用等工作。 3.负责对社会组织违法违规行为 and 非法社会组织活动依法依规处置。 区政务服务办：负责社会组织登记注册。	1.负责社区社会组织备案管理。 2.负责公益项目开展、社区基金建立、社区公益事业专项资金管理使用等工作。
24	突出贡献企业员工和先进个人落户	北辰区人社局	1.负责组织开展突出贡献企业员工和先进个人落户申报工作。 2.负责审核申报人员就业参保情况。 3.会同区委组织部、市公安局北辰分局、区发展改革委、区投资促进局、区政务服务办等部门做好突出贡献企业员工和先进个人落户事项审议工作。	1.负责做好辖区突出贡献企业员工和先进个人落户申报工作，做好政策宣传、材料收集、初步审查。 2.对企业是否具备突出贡献企业标准进行初审推荐。 3.对符合条件的人员出具推荐函，将相关材料上报。 4.配合区人社局、市公安局北辰分局等部门做好申报人员审查、准迁等工作。

25	校外培训机构管理	北辰区政务服务办 北辰区市场监管局 北辰区民政局 北辰区教育局 北辰区科技局 北辰区文化和旅游局 北辰区消防救援支队	区政务服务办：负责校外培训机构设立、变更、延续、终止的审批工作，分类向各业务主管部门推送审批事项信息。 区市场监管局： 1.负责对获得办学许可证的营利性校外培训机构依法登记工作和校外培训机构收费、价格公示、广告宣传、反垄断等方面的日常监管，会同教育部门推行合同示范文本的使用。 2.对违反市场监管行为依法予以相应的行政处置。 区民政局：负责做好非营利性校外培训机构登记和相关监管工作。 区教育局、区文化和旅游局、区科技局： 1.分别负责学科类、文体类、科技类校外培训机构备案和年检工作。开展有关政策宣传。对隐形变异、资金账户、收费情况、教师资质、培训内容、培训行为、招生对象等方面进行日常监管。 2.对未经许可或登记从事校外培训行为问题，由各业务主管部门督促整改。 3.对拒不整改依法予以相应行政处置。 区消防救援支队： 1.负责消防安全监督检查。 2.对违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的，依法予以相应的行政处置。	1.开展校外培训机构有关政策宣传。 2.对校外培训机构加强日常巡查检查，对未经许可或登记擅自开展教育培训活动的，劝阻停止其违法违规培训行为，引导其办理相关证照。 3.对不听警告、继续培训且暴力抗法的违法违规行及时报业务主管部门。 4.协助业务主管部门督促培训机构做好整改工作。 5.协助校外培训广告管控工作，对商业楼宇、居民区等进行网格化管理，加大排查力度，及时发现发布校外培训广告行为。
----	----------	---	--	---

26	医保参保扩面工作	北辰区医保局 北辰区税务局 医保北辰分中心	区医保局：负责下发医疗保险待遇调整政策文件，统计参保进度以及上报。 区税务局：负责统筹协调组织落实基本医疗保险征缴工作，及时反馈缴费信息。 医保北辰分中心：负责指导基本医疗保险登记经办服务和政策解读等。	1.宣传基本医疗保险政策，开展基本医疗保险参保工作。 2.依据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信息数据，督促动员漏保人员参保缴费。
27	医疗垫付费用申报办理	北辰区医保局 医保北辰分中心	区医保局：负责宣传贯彻医保政策。 医保北辰分中心：负责医保经办业务管理，审核垫付票据并支付垫付医疗费用。	1.受理门诊（门特）费用、急诊转住院等全额垫付票据初审并录入系统。 2.受理异地门诊（门特）、住院全额垫付票据初审并录入系统。 3.生育险登记及全额垫付票据初审并录入系统。 4.其他帮办代办及咨询服务。
28	义务教育控辍保学	北辰区教育局	1.加强义务教育法律法规宣传教育。 2.对经教育仍不送子女入学的家长或监护人，给予批评教育，责令限期改正。 3.建立责任追究制度，制定入学以及控辍保学目标，定期对各学校控辍保学工作进行检查。	1.走访摸排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入学情况，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2.对走访过程中排查到的弱势家庭学生纳入控辍重点，及时劝返。 3.对重点人员和复学学生不定期入户走访了解入学情况。

29	住房保障工作	北辰区民政局 北辰区住房建设委	区民政局：负责审核申请住房保障政策人员的家庭财产情况。 区住房建设委： 1.负责审核申请人员的家庭住房情况及做好补贴发放。 2.负责两种租房补贴资格审核（二类、三类），做好公示并发放资格证明。 3.负责对公租房资格审核、限价房资格进行审核，做好公示并发放资格证明。	1.负责住房保障补贴申请的受理，核对材料并上报。 2.对两种租房补贴资格审核（二类、三类）申请进行初审并上报。 3.对申请公租房、限价房人员的收入是否符合准入标准进行初审并上报。
30	转供电收费监督	北辰区发展改革委 北辰区市场监管局	区发展改革委：负责牵头摸排转供电主体情况，建立工作台账，组织开展价格政策的宣讲培训和解释解读。 区市场监管局：负责开展政策提醒和告诫，督促转供电主体落实收费公示制度。	1.开展转供电主体摸排工作。 2.督促规范转供电不合理加价行为，发现问题线索及时上报。
四、平安法治（共2项）				
31	道路交通安全工作	市公安局北辰分局	1.依法查处各类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维护道路交通秩序。 2.依法调查处理道路交通事故，定期向本级人民政府报告并抄送相关部门。 3.开展交通组织工作，依法实行交通管制。 4.发现存在交通安全严重隐患，及时向本级人民政府报告并提出建议。 5.加强道路交通安全宣传。 6.加强对农村两站、两员工作的指导。	1.组织开展道路交通安全宣传教育和文明交通宣讲活动。 2.加强所属道路交通设施的管理维护，排查报告辖区内道路交通安全隐患。 3.加强农村交通安全管理站、交通安全劝导站建设，组织农村交通安全管理员、交通安全劝导员落实交通安全劝导职责。

32	公共法律服务工作	北辰区司法局	1.推进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指导、监督、管理公共法律服务工作。 2.负责法律援助申请的受理、审查。 3.指导基层法律服务工作，推进基层“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工作。	1.设立镇公共法律服务站。 2.提供法律咨询，做好法律援助材料初审、移交。 3.动员村（社区）聘请法律顾问。
五、乡村振兴（共2项）				
33	东西部协作和支援合作	北辰区发展改革委 北辰区委组织部 北辰区委统战部 北辰区农业农村局 北辰区商务局 北辰区工商联	区发展改革委：统筹推动东西部协作和支援合作各项工作，负责产业合作。 区委组织部：负责干部人才支援工作。 区委统战部：负责社会动员工作。 区农业农村委：负责助力结对地区打造乡村振兴示范村。 区商务局：负责消费帮扶工作。 区工商联：负责万企兴万村工作。	1.发掘可以合作的产业，组织辖区企业沟通对接。 2.按照统一部署，选派优秀干部到受援地挂职锻炼。 3.组织动员开展消费帮扶。 4.组织辖区企业、社会组织与受援地乡村开展结对帮扶。

34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	北辰区农业农村委	1.负责制定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各镇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及农产品质量安全专项整治。 2.深化农产品质量安全网格化管理。 3.负责完善农产品质量安全可追溯体系，指导各镇全面落实承诺达标合格证制度。 4.负责开展区级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工作，提升镇级农产品检测站检测能力，对农产品快速检测开展技术指导。 5.负责农产品领域行政执法工作。	1.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宣传培训。 2.配合开展市级、区级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工作。 3.发现农产品质量安全问题线索，及时受理、上报。 4.开展辖区内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及农产品质量安全专项整治。 5.督促辖区内生产主体全面落实承诺达标合格证制度。 6.建立镇级监管员、村级协管员工作队伍，区域定格、网格定人、人员定责。 7.建立镇级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站，为辖区内农户提供快速检测服务。
六、自然资源（共8项）				
35	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	北辰区水务局	1.负责全区地下水用水总量及水位变化的监督管理工作。 2.负责组织各镇街对辖区内普通机井进行日常巡查治理工作，对非法取用地下水行为开展行政执法。 3.结合相关规划组织实施水源转换工作，对已完成水源转换的区域，组织有关镇对原有有机井进行封填治理。	1.开展辖区内机井巡查,督促井权人落实井权人负责制，严格用水总量控制。 2.对巡查发现的非法取水井及时上报。 3.做好涉及水源转换工程区域内的协调工作，组织井权人对已完成水源转换区域内机井进行封填。
36	集体建设用地审批及集体土地所有权登记	市规划资源局北辰分局	1.负责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审批。 2.负责集体土地所有权首次、变更、注销登记。	1.负责对使用集体建设用地项目进行初审。 2.收集权属来源证明，协助开展集体土地所有权登记工作。

37	节约用水管理	北辰区水务局	1.负责水资源开发、利用、节约和保护等管理工作。 2.负责节约用水监督和管理。 3.负责非生活用水户计划用水管理。 4.组织开展用水统计、数据汇总。	1.负责节约用水宣传教育。 2.负责用水统计和数据上报。
38	农用地转用土地征收	市规划资源局北辰分局	1.组织开展征地预公告。 2.开展土地现状调查。 3.拟订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4.发布征地补偿安置公告。 5.签订征地补偿安置协议。	1.协助履行征地预公告、征地补偿方案及征地公告工作。 2.负责确认地上物权属情况。
39	土地集约节约利用、土地复垦	市规划资源局北辰分局	1.推动低效用地盘活利用。 2.负责闲置土地的调查和认定、处置和执行。 3.负责职责范围内的临时用地许可审批和土地复垦验收。 4.组织实施国有土地供地工作。	1.负责填报土地利用现状等数据。 2.督促闲置土地项目开工、缴纳闲置费或者配合收回土地。 3.负责对临时用地申请项目进行初审把关。到期后，督促指导用地单位开展土地复垦工作，并配合完成复垦验收。 4.协助做好土地现场踏勘、原不动产收回及注销、签订监管协议。
40	土地违法行为监管	市规划资源局北辰分局	1.负责对职责范围内规划和自然资源违法行为进行监督执法。 2.组织落实法治宣传教育。 3.负责规划资源信访、矛盾调解工作。 4.按照职责分工，组织推动违法占地、违法建设整改工作。	1.开展巡查检查，对违法行为及时制止、线索移送，配合现场调查、取证工作。 2.协助开展法治宣传教育。 3.配合核实具体情况。 4.协助落实违法占地、违法建设整改工作。

41	野生动物和候鸟迁徙保护	北辰区农业农村委 北辰区市场监管局	区农业农村委：负责依法做好野生动物和候鸟迁徙及其栖息地保护工作，开展野生动物检疫和疫病监测，做好人工繁育野生动物场所监管。 区市场监管局：负责在职权范围内做好禁止食用野生动物监督管理工作。	1.开展野生动物及禁止食用野生动物、候鸟迁徙保护的宣传教育和科学知识普及。 2.组织开展巡查，发现相关问题及时处理并上报，配合开展人工繁育野生动物场所监管。
42	自然资源调查、权籍调查及测量标志保护	市规划资源局 北辰分局	1.会同有关部门进行国土变更调查、水资源调查、测绘等自然资源调查及核实举证。 2.开展权籍调查，做好权籍资料核验，组织相关权利人履行现场指界程序。 3.负责对本辖区内永久性测量标志的检查维护、保护管理。	1.协助做好自然资源调查内业核查、外业举证工作，协调保障入门入户调查举证。 2.提供不动产集体土地登记前期调查相关权属材料，配合实地调查举证。 3.协助开展测量标志的检查维护保护。
七、生态环保（共9项）				
43	餐饮油烟污染防治	北辰区生态环境局 北辰区城市管理委	区生态环境局： 对餐饮油烟污染开展巡查，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区城市管理委：开展居民住宅楼、未配套设立专用烟道的商住综合楼、商住综合楼内与居住层相邻的商业楼层产生餐饮油烟异味等违法行为的行政执法。	1.对餐饮油烟污染开展日常巡查。 2.发现餐饮油烟污染等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制止，上报问题线索，协助查处。 3.调解因餐饮服务业油烟污染产生的纠纷。

44	大气污染防治	北辰区生态环境局 北辰区市场监管局	区生态环境局： 1.负责制定年度大气污染防治计划，制定重污染天气的应对方案及应急减排清单，确定大气污染物减排目标及具体实施方案。 2.开展大气环境质量和大气污染源监测。 3.对辖区范围内的排污单位进行监督检查，对违法排放大气污染物的行为进行查处。 区市场监管局：负责依法打击并查处违法销售散煤行为。	1.负责加强大气环境保护宣传，普及大气污染防治法律法规和科学知识。 2.对大气污染防治开展日常巡查。 3.配合开展大气污染物减排、机动车污染监督等工作。 4.及时制止、处置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行为，及时上报涉嫌环境违法情况。 5.受理破坏大气环境投诉，调处环境初信初访和矛盾纠纷。 6.加强禁燃区内散煤排查，配合市场监管部门依法查处违法销售散煤行为。 7.督促企业开展重污染天气绩效评级、动态更新应急减排清单等，落实各项应急响应措施。
45	对用能产品、用能设备、生产工艺的节能管理以及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	北辰区发展改革委	1.对企业使用淘汰用能设备及生产工艺的行为进行处置。 2.对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做好节能监督管理。	1.开展节能政策宣传。 2.开展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巡查工作，上报违法违规问题。 3.配合开展违法违规用能行为处置工作。

46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	北辰区生态环境局	1.对本行政区域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2.督促企业执行危险废物年度管理计划、申报登记、转移联单等管理制度。 3.加强医疗废物监管，监督医疗废物及时、有序、高效、无害化处置。 4.严格废弃危险化学品管理。 5.打击危险废物非法倾倒、填埋和非法处置等环境违法行为，督促危险废物产生企业严格落实危险废物污染防治主体责任，落实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指标体系要求。 6.牵头开展固体废物的宣传和防治工作，对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固体废物、非法处置危险废物等环境污染行为进行查处。 7.负责组织指导化学物质环境信息调查等工作。	1.开展防治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宣传教育。 2.开展固废污染日常巡查和现场监管，及时制止固体废物污染和生态破坏行为，对涉嫌环境违法犯罪的问题及时上报。 3.对产废单位开展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评估。 4.开展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废规范化管理等整治工作。 5.组织企业开展化学物质环境信息调查等工作。
47	生态建设与保护	北辰区生态环境局	1.梳理重点企业碳排放情况，指导督促重点企业开展碳排放报告、核查与配额清缴等工作。 2.负责组织开展企业清洁生产工作。 3.负责消耗臭氧层物质销售、使用等企业管理工作。 4.承担生态保护红线相关监管工作。 5.负责生态创建相关工作。 6.指导开展生物多样性体验地建设。	1.协助开展重点企业碳排放管理工作。 2.督促消耗臭氧层物质销售、使用等企业及时完成备案管理工作。 3.对生态保护红线进行日常巡查，发现违法违规行及时制止并上报。 4.推进“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科普教育基地、生物多样性体验地建设。

48	水土保持管理	北辰区水务局	1.负责组织编制水土保持规划并监督实施。 2.负责水土流失监测、预报等工作，指导全区水土流失综合防治工作。 3.负责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管理工作，指导重点水土保持建设项目的实施。	1.负责水土保持宣传和教育工作。 2.做好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巡查工作，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49	水污染防治	北辰区生态环境局 北辰区水务局 北辰区农业农村委	区生态环境局： 1.负责流域水环境保护及水污染源排放管控工作，对水污染防治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做好综合协调、统一指导方案编制、治理等工作。 2.负责入河排污口污染物排放情况的监管工作。 3.负责对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和出水水质进行监督管理，牵头组织农村黑臭水体排查、工作调度、抽查抽测等工作。 区水务局：负责水资源保护工作，组织重要河湖及河口的治理、开发和保护。 区农业农村委：负责水产养殖尾水及农业面源污染治理。	1.加强水环境保护宣传教育。 2.协助上级部门做好方案编制、治理等工作。 3.负责对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进行日常排查，对河道水质超标、畜禽养殖粪污、水产养殖尾水及农业农村面源污染等问题动态排查并上报。 4.对入河排污口开展溯源排查及整治工作。 5.开展农村黑臭水体方案编制、治理等工作，落实农村黑臭水体长效管理机制。

50	土壤污染防治	北辰区生态环境局	1.对全区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2.定期对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固体废物处置设施等周边土壤进行监测。 3.对污染地块风险管控或治理修复工作进行监管。 4.对优先监管地块风险管控工作进行监管。 5.监督土壤重点监管企业自行监测和隐患排查等工作。 6.对非法排放有毒物质造成土壤污染等行为进行查处。	1.落实土壤污染防治和安全利用责任（不含已污染地块和国有地块），开展土壤污染防治宣传教育和科学普及。 2.协助上级部门督促土壤重点监管企业完成自行监测和隐患排查等工作。 3.对土壤污染防治开展日常巡查，发现异常情况及时上报。
51	噪声污染防治	北辰区生态环境局 北辰区住房建设委 市公安局北辰分局	区生态环境局： 1.对噪声污染防治实施监督管理。 2.对超过标准排放噪声的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区住房建设委：负责开具建筑施工夜间施工证明。 公安北辰分局： 1.负责交通噪声执法监管。 2.负责社会生活噪声涉及人为活动、音响设备、偶发性噪声的执法监管。	1.开展噪声污染防治法律法规和知识的宣传。 2.负责督促建筑施工工地、工业企业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开展日常巡查，发现问题及时制止并上报。 3.负责对企业噪声、建筑施工噪声以及社会生活噪声信访问题进行调解。
八、城乡建设（共21项）				

52	查处住宅楼房外檐增设、拆改、扩大门窗及改变住宅房屋用途行为	北辰区住房建设委	1.负责对已建成交付使用房屋的房屋所有人、使用人在住宅楼房外檐上增设门窗、拆窗改门或者扩大原有门窗尺寸影响承重结构等行为进行查处，依法予以相应行政处置（村民在宅基地上自建的房屋除外）。 2.负责对已建成交付使用房屋的住宅楼房改为生产、餐饮、娱乐、洗浴等经营性用房行为进行查处，依法予以相应行政处置（村民在宅基地上自建的房屋除外）。	1.对辖区内已建成交付使用房屋的外檐上增设门窗、拆窗改门或者扩大原有门窗尺寸及将住宅楼房中的部分住宅房屋改为生产、餐饮、娱乐、洗浴等经营性用房行为的巡查检查，发现违规问题及时制止，督促整改，对拒不整改的报行业主管部门。 2.协助行业主管部门开展执法相关工作。
53	拆改承重结构的违规行为治理	北辰区住房建设委	1.接到相关违法行为报告，及时查勘现场。 2.对违规行为，依法依规要求产权人或使用人限期改正。	1.监督管理未实行物业管理由居委会代为管理的老旧小区和实行物业管理的物业企业发挥基层网格管理作用，进行日常巡查。 2.发现违规行为及时制止。 3.对制止不予理睬的及时上报。
54	城市体检与城市更新	北辰区住房建设委	1.组织开展城市体检工作，细化分解任务。 2.负责城市更新日常协调和组织推动工作，组织谋划储备城市更新项目，协调推动项目建设。	1.牵头组织街区城市体检工作，填报、复核易积水点位、散片平房片区数量等数据。 2.组织居民委员会协助开展房屋、小区、社区城市体检工作，填报、复核楼道、照明、护栏等设施损坏和停车泊位缺失等数据。 3.开展群众满意度调查。

55	城镇、农村房屋安全管理	北辰区住房建设委	1.依法履行城镇既有建筑安全管理行政检查、行政处罚职权。 2.对既有建筑玻璃幕墙使用维护开展监督管理。 3.指导推进结构安全领域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工作。 4.制定农村困难群众危房改造实施方案，组织推动镇政府实施农村危改，做好监督检查，组织工程验收。	1.配合做好城镇既有建筑、既有建筑玻璃幕墙、自建房领域安全排查工作，建立健全工作台账，督促产权人、安全责任人落实维护修缮、危险治理等安全主体责任。 2.做好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住房安全动态监测，受理报名申请，认定审核危改对象，委托房屋鉴定，管理施工现场，配合开展工程验收。
56	城镇既有住宅加装电梯	北辰区住房建设委	1.负责既有住宅加装电梯工作的组织协调。 2.负责既有住宅加装电梯的联合审查及补贴资金申请。 3.组织相关单位进行工程验收及补贴资金发放。 4.既有住宅加装电梯后，安排专业人员定期进行检查、维护。	1.负责既有住宅加装电梯工作的政策宣传。 2.负责动员指导和组织推动。 3.负责矛盾调处工作。
57	城镇排水设施维护与保护	北辰区水务局	1.依法确定城镇公共排水设施的维护运营单位。 2.监督指导设施管理单位建立健全设施维护运营管理制度、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3.监督指导设施管理单位进行养护维修。 4.监督指导设施管理单位加强对窨井盖等城镇排水设施的日常巡查、养护和维修，保障设施完好和安全运行，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处罚。	1.统一管理产权人无法确定的排水设施。 2.协助做好城镇排水设施日常巡查、养护和维修工作。

58	废弃汽车治理工作	北辰区城市管理委 北辰区发展改革委 市公安局北辰分局	区城市管理委：负责指导对城市公园、公共绿地、闲置空地等城市道路范围外影响市容环境的废弃汽车，以及机动车停车场、路内停车泊位内的废弃汽车进行排查治理。 区发展改革委：负责协调推动汽车生产、进口、销售、登记、维修、二手车交易、报废回收管理部门与执法监管部门间沟通协作，及时共享信息。 市公安局北辰分局： 1.负责对城市道路范围违法违规停放、上道路行驶的拼装车辆及达到报废标准的车辆处置。 2.做好排查车辆信息比对工作及废弃汽车登记造册工作。	1.结合本辖区实际制定废弃汽车专项治理工作方案，开展全面排查。 2.引导车辆所有人自行清理、实施分类处置等工作。
59	附有违法建筑房地产限制转让工作	北辰区住房建设委	根据镇街提供文书，限制房地产交易。	对已立案查处、需要限制转让的附有违法建筑的房地产，上报相关材料。

60	供热保障工作	北辰区城市管理委 北辰区住房建设委	区城市管理委： 1.负责全区供热工作的统筹调度、监管指导。 2.负责对供热设施运行维护、供热行业服务、组织供热燃料储备等进行监督管理。 3.负责对供热企业开展供热考核，发放供热补贴资金。 4.负责对供热企业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予以相应行政处置。 区住房建设委：负责督促各开发建设单位对保修期内的建设项目楼内供热设施“跑冒滴漏”等质量问题进行维修。	1.开展供热政策宣传。 2.开展访民问暖，做好民意收集、群众安抚、矛盾调解等工作。 3.配合做好监督供热站达标运行工作，协助行业主管部门监督供热企业做好安全运行及居民服务工作。 4.协助做好辖区供热管线设施应急抢修、更新改造的协调工作。
61	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	北辰区住房建设委	1.组织实施本行政区域的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 2.招投标确定测绘单位，开展房屋面积测绘，指导征收实施单位组织全体被征收人选定评估单位，开展房屋评估工作。 3.组织相关部门研究出台房屋征收与补偿方案，下达征收补偿决定。	1.受委托作为实施单位，开展入户登记、调查、建立户档工作。 2.协助完成面积测绘、评估工作。 3.做好入户动迁、补偿协议签订、补偿资金发放工作。

62	机动车停车管理	北辰区城市管理委	1.负责机动车停车场和道路停车泊位的统筹协调、监督检查。 2.负责停车场、停车泊位的停车秩序管理、违法停车治理和停车收费监督管理。	1.做好辖区内单位、小区等内部使用的机动车停车场的管理工作。 2.协助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做好停车场及道路停车泊位等相关管理工作。
63	界线界桩维护和争议处理	北辰区民政局	1.与有关部门协同处理行政区域边界争议。 2.调查研究本行政区域内行政区划的有关问题，提出可行性意见和建议。	1.配合做好行政区域界线、界桩管理维护。 2.协助做好行政区域界线、界桩周边沟通协调、秩序维护及争议处理。
64	老旧小区改造	北辰区住房建设委	1.负责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组织协调和督促指导。 2.负责年度改造项目及补贴资金的申报。 3.组织相关部门进行竣工验收，并按施工进度拨付工程资金。 4.推进居住社区建设补短板行动。	1.组织开展民意调查。 2.制定改造方案及改造项目并上报。 3.组织设计、施工、监理招投标工作。 4.签订施工合同，督促施工单位进场施工。 5.负责城市居住社区补短板行动的宣传和项目上报。

65	燃气安全监督管理	北辰区城市管理委 北辰区应急管理局 北辰区市场监管局 北辰区消防救援支队 北辰区交通运输局 北辰区商务局	区城市管理委： 1.负责城镇燃气行业管理。 2.负责燃气供气设施运行监管。 3.负责本区燃气企业的燃气经营和中、低压燃气设施改动的监督管理。 4.负责区批准投资立项的燃气设施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情况备案。 5.负责建立健全燃气安全监管制度，牵头做好燃气安全管理。 区应急管理局：负责燃气生产企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区市场监管局： 1.负责对燃气充装行为实施监管。 2.负责城镇燃气涉及的压力容器、压力管道登记管理。 3.负责燃气具流通环节的商品质量的监管。 区消防救援支队：负责对使用燃气的餐饮等生产经营单位实施消防综合管理。 区交通运输局：负责对从事燃气运输的危险货物道路车辆实施监管。 区商务局： 1.负责餐饮经营单位燃气安全管理，对从业人员开展燃气安全、消防安全常识和应急处置技能培训。 2.负责加强督促指导，发现违法违规问题线索及时移交有关监管和执法部门。	1.协助相关部门检查餐饮等燃气使用单位的安全状况，及时制止违规使用“问题气、问题瓶、问题管、问题燃器具、问题阀”等行为，协助整治“问题使用环境”。协助整治违法占压、损毁燃气设施的行为，对劝阻无效的及时上报。 2.及时发现非法经营城镇燃气行为，并移交问题线索。 3.及时发现、制止、上报在地下燃气管道设施保护范围内施工未履行“八个一律”要求的行为。 4.负责燃气安全宣传，协助燃气经营企业开展燃气居民用户端安检和隐患整治工作。 5.做好辖区内燃气管线等设施改造更新、应急抢修的协调工作。
----	----------	---	---	--

66	人防工程日常维护监管	北辰区国动办	负责人防工程维护和使用的监督管理，依法查处相关违法违规行。	1.开展人防工程维护管理情况的日常巡查，发现违规行为及时上报。 2.参与调解住宅区人防工程平时使用和维护管理中出现的矛盾纠纷。
67	水务工程建设管理	北辰区水务局	1.监督指导项目法人做好水务工程项目建设全过程管理工作。 2.组织开展水务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及移交工作。	1.负责实施水务工程项目征地拆迁及矛盾调处工作。 2.负责办理水务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移交手续。
68	推进新型城镇化战略	北辰区发展改革委	1.牵头推动落实新型城镇化发展规划，建立健全沟通协作机制，科学分解落实规划目标任务，统筹推进新型城镇化建设。 2.做好政策宣传，有效落实推进城乡融合发展、规范村庄撤并、补齐城镇化短板弱项等系列政策措施。 3.组织实施城市更新和安全韧性提升。 4.做好城镇化建设相关项目储备，推进开工建设。 5.加强规划重点任务的督导推进。	1.积极打造城镇化重点发展片区，完善市政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加强社区精细化管理，提升城乡环境治理质量。 2.做好宣传教育工作，加强对促进本区域城镇化建设系列政策措施的落实。 3.配合上级部门做好定期评估工作。
69	小散工程和零星作业安全监管	北辰区住房建设委	1.负责制定出台小散工程和零星作业的信息登记指引、安全生产指引和执法指引。 2.负责小散工程和零星作业的监督管理。	1.掌握小散工程和零星作业动态，建立管理台账。 2.叫停、制止小散工程和零星作业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对授权范围外，协调区有关部门处理。

70	新建住宅配套非经营性公建的移交接管工作	北辰区民政局 北辰区住房建设委	区民政局：负责落实新建住宅配套（居民委员会、党群服务中心、社区综合服务中心）非经营性公建的移交接管工作。 区住房建设委：负责新建住宅配套非经营性公建的验收工作。	对完成验收移交属地的非经营性公建配套（居民委员会、党群服务中心、社区综合服务中心）实施接收工作，并严格规范使用。
71	照明、管线井、道路安全等市政设施的日常维护工作	北辰区城市管理委 市公安局北辰分局 北辰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北辰区水务局 北辰区消防救援支队	区城市管理委： 1.负责养管清单内的城市道路日常养管维护管养工作。 2.负责督促产权单位做好功能照明管理工作。 3.负责区管城市道路管线井维护管理的监督检查。 市公安局北辰分局： 1.负责加强护栏、标志、标线等道路交通安全设施的管理。 2.负责对设置不合理的护栏，配时不合理的交通信号灯，容易造成辨认错误的交通标志、标线等，会同住房建设、交通运输等主管部门及时调整。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水务局、区消防救援支队等单位：负责督促本行业管线井权属单位做好管线井管理工作。	1.协助做好辖区内城市道路、照明设施日常检查工作，发现问题及时联系相关部门，开展行政处罚工作。 2.督促辖区内村、工业区以及社区道路的产权单位做好养护管理工作。 3.协助做好辖区内管线井和城市道路管线井日常检查、临时应急处置、隐患排查工作，发现问题及时联系相关部门。 4.协助交管部门开展护栏、标志、标线等道路交通安全设施的日常检查工作，发现问题及时联系相关部门。

72	租房管理	北辰区住房建设委 市公安局北辰分局 北辰区市场监管局	区住房建设委： 1.负责房屋租赁登记备案。 2.对依法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书或其他合法权属证明的房屋租赁等交易行为进行监督管理。 3.对人均租住建筑面积低于5平米及厨房、卫生间、阳台和地下储藏室出租供人员居住的行为予以行政处置。 市公安局北辰分局：负责全面掌握区内租赁房屋底数和承租人基本情况，落实租赁房屋治安管理工作责任，严密防范和严厉打击各类违法犯罪活动。 区市场监管局：负责对利用出租房屋从事经营活动的进行监督检查。对违反市场监管行为依法予以行政处置。	1.负责房屋租赁政策宣传，督促出租房屋当事人及时办理出租房屋治安登记、房屋租赁信息登记。 2.负责常态化巡查出租房屋，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核查，及时报相关行政主管部门。 3.负责出租房屋的民事纠纷相关调解工作。
九、文化和旅游（共4项）				
73	大运河保护工作	北辰区发展改革委 市规划资源局北辰分局 北辰区文化和旅游局 北辰区生态环境局	负责对大运河文化遗产保护、传承和利用工作的领导，健全综合协调机制，统筹解决大运河文化遗产保护、传承和利用中的重大问题。	配合做好辖区内大运河文化遗产保护、传承和利用工作。

74	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传承和利用	北辰区文化和旅游局	1.负责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保存工作。 2.负责组织开展区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和代表性传承人认定、公布和撤销。 3.负责推荐申报国家级、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和传承人评定。 4.建立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和项目目录和档案。	1.协助做好非物质文化遗产挖掘、整理、宣传，参加各级展览展示活动。 2.开展对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刘园祥音法鼓和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北仓少练老会、王秦庄同议高跷等传承宣传以及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和传承人推荐。
75	文化馆、图书馆总分馆制建设	北辰区文化和旅游局	1.指导分馆完善工作机制。 2.征集分馆需求，建立文化资源调配体系。 3.指导分馆开展文化活动。	1.配合总馆开展总分馆制联动工作。 2.及时向总馆反馈需求和工作情况，管理总馆配送的各种设备资源。 3.参与总馆活动开展。
76	文旅市场管理和监督	北辰区文化和旅游局	对文化市场经营场所以及经营性演出活动的安全生产、未成年人保护、产品内容进行引导、规范、激励和监督检查。	1.做好辖区内文化经营场所、经营性演出活动的巡查管理。 2.发现违法违规线索及时上报。
十、卫生健康（共3项）				
77	非法行医监督管理	北辰区卫生健康委	1.加强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监督管理。 2.对擅自开展诊疗活动的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开展依法行医方面法律法规宣传。 2.配合开展非法行医巡查，发现线索及时上报，协助执法人员找到无证行医现场。

78	疾病预防控制	北辰区卫生健康委	1.负责传染病防治及其监督管理工作。 2.组织指导传染病疫情预防控制，开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监测、预警、流调、控制和医疗救治等工作。 3.指导相关部门开展艾滋病防治工作。 4.指导各医疗机构、相关部门开展健康环境创建。 5.开展慢性病监测与筛查、危险因素调查、居民健康状况调查、健康素养和生活方式监测等工作。	1.开展疾病防治防控知识宣传普及。 2.配合开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疫情信息收集和报告、人员排查和管控、环境消杀、疫苗群体性预防接种等工作。 3.配合做好艾滋病防治工作。 4.开展健康社区（家庭）、健康支持性环境（场所）建设。 5.协助调查员开展社区慢性病筛查、营养（健康）监测、慢性病危险因素调查、居民健康素养监测等基线调查工作的政策宣传、居民沟通等工作。
79	职业病防治	北辰区卫生健康委	1.负责职业病源头预防、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和专项治理。 2.指导企业开展职业病危害专项治理，推动健康企业建设，开展“职业健康达人”评选。	1.协助开展职业病防治专项治理工作。 2.配合督促企业落实职业病防治主体责任，推荐辖区健康企业和健康达人。
十一、应急管理及消防（共4项）				

80	生产安全类、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救援及事故调查处理	北辰区应急管理局	1.健全完善全区应急预案体系，综合协调各类应急预案衔接，组织编制总体应急预案，指导、组织、开展专项预案编制、应急预案备案和应急演练。 2.指导应急救援力量建设，统一协调各类应急救援队伍参与应急救援工作。 3.负责区级应急救援物资储备库建设，做好应急物资及应急救援装备的储备、使用、调拨、管理。 4.负责区级应急避难场所建设、规划和管理使用。 5.加强指挥部建设，组织、协调、指导开展生产安全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及救援。 6.参与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的灾害救助，牵头事后灾情核查、损失评估及其相关工作。 7.组织协调灾害救助工作，组织指导灾情核查，损失评估、救灾捐赠工作。 8.会同有关部门召开信息发布会，做好信息发布和舆情处置。 9.组织、指导、开展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调查处理。	1.灾害事故发生后，迅速启动应急预案，配合开展生产安全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及救援。 2.加强灾害险情巡查和预警信息传递，发现险情及时处置并报告。 3.依据灾害风险评估，做好本级各类救灾款物储备、管理和调拨使用；配合做好上级调拨应急救援装备管理使用。 4.负责镇级应急避难场所的建设、管护和使用。事故发生后，配合启用应急设施和避难场所，组织群众自救互救；根据需要申请上级增援并配合做好救援工作。 5.开展灾情统计、损失评估、生活救助等工作。 6.做好应急值守和突发事件信息报送工作。 7.配合调查事故原因、损失评估、责任追究以及后期整改提高等工作。
----	------------------------------	----------	---	--

81	消防安全工作	北辰区消防救援支队 北辰区应急管理局	1.动员部署消防安全整治工作，组织开展消防安全检查，实施消防行政处罚，督促整改、消除火灾隐患。 2.组织相关责任部门对重大火灾隐患、区域性火灾隐患进行整治。 3.开展灭火救援工作及火灾事故原因调查。	1.开展消防安全隐患排查整治，配合推进智慧消防建设工作。 2.开展火灾隐患核查、火灾事故调查、违法行为处罚、信息共享等方面协作。
82	防汛抗旱工作	北辰区应急管理局 北辰区水务局 北辰区城市管理委 北辰区住房建设委	区应急管理局： 1.负责建立防汛抗旱组织指挥体系，隐患排查和整治、洪涝灾害应急处置。 2.督促检查辖区单位防汛组织工作、防汛信息和灾情报送、保障防汛经费和物资。 区水务局： 1.组织做好环内城区排水工作，并指导全区排水工作。 2.承担防御洪水应急抢险的技术支撑工作。 区城市管理委：负责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做好城市道路桥梁安全运行管理，城市道路管线的监督检查。 区住房建设委：负责建筑工地防御预警传达、自建房屋隐患整治监测、督促检查物业小区雨季防汛工作。	1.开展防汛宣传教育。 2.制定防汛抗旱各类应急预案和调度方案，建立辖区防汛风险隐患点清单。 3.组建村居抢险救援队伍，开展防汛演练，清点现有及上级下发各项物资并登记造册。 4.对城市低洼区域、建筑工地、易涝点、井盖等处进行排查，指导各村居协助开展农田水利设施、沟渠、坑塘巡查工作，督促村居、企业做好防汛自救准备。 5.做好汛期值班值守、信息报送、转发气象预警，上报洪涝、积水情况。 6.转移安置受灾群众，做好受灾群众生活安排，及时发放上级下拨救助经费和物资。 7.组织开展灾后受灾群众生产、生活恢复工作。 8.做好蓄滞洪区居民财产登记工作，并分级建档立卡，在入汛前对财产变更情况审核并报区水务局备案。
83	粮食应急保障	北辰区发展改革委	负责粮食应急保障企业的确定、备案和核查。	1.开展粮食应急保障企业推荐。 2.配合开展年度核查工作。

十二、市场监管（共10项）				
84	标准化试点示范及标准化工作	北辰区市场监管局	1.组织征集标准化试点示范项目，对上报材料进行审核上报。 2.跟踪指导项目承担单位抓好标准化试点示范项目落实。	1.梳理辖区内企业信息，做好标准化试点示范项目立项申报材料初审上报工作。 2.鼓励企业积极参与标准制修订工作。
85	打击传销和违法直销	北辰区市场监管局	1.对上报的问题线索进行核实，查处职责范围内的传销、违法直销行为。 2.对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公安机关立案侦查。	1.及时上报传销和违法直销问题线索。 2.指导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等基层组织协助有关部门查处传销行为。
86	打击整治非法加油加气	北辰区商务局	1.牵头负责成品油市场非法经营行为日常监管。 2.动态开展巡查摸排、打击整治、查处取缔等工作。	1.开展打击非法加油加气宣传工作。 2.开展日常巡查，核实举报信息，上报问题线索。
87	反不正当竞争	北辰区市场监管局	负责对不正当竞争行为进行查处。	1.结合常规工作日常巡查，发现不正当竞争行为违法行为及时上报。 2.做好普法宣传工作。
88	工业产品质量监管	北辰区市场监管局	1.推进工业产品生产销售单位落实质量安全主体责任。 2.开展小微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提升行动。 3.负责市场监管职责范围内的产品质量监督工作。	1.宣传产品质量相关政策法规。 2.引导、督促生产者、销售者加强产品质量管理，对日常发现的产品质量问题线索及时上报。

89	食品安全监管	北辰区市场监管局	1.统筹推进全区食品安全工作，制定区级年度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计划，并督促实施。 2.负责食品安全统计和信息搜集工作，健全完善食品安全跨部门协调联动机制。 3.对上报的食品安全隐患进行核实，对食品生产经营违法违规行为进行处罚。 4.对包保干部通报的问题线索进行现场检查或立案调查，对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处置，并将调查处理情况通报包保干部。 5.统一领导和指挥食品安全事故、食品安全舆情应对处置工作。	1.落实食品安全“三单一承诺”制度，组织B、D级包保干部开展培训督导，及时录入食品安全包保系统，并将督导发现的问题通报区市场监管局。 2.建立健全食品安全信息员、志愿服务队伍，强化管理。 3.制定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发现食品安全事故（件）、舆情线索后及时上报，并做好事故（件）、舆情的处置及应对工作。
90	特种设备安全监管	北辰区市场监管局	1.制定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对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和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实施监督检查。对学校、幼儿园、医院、车站、客运码头、商场、体育场馆、展览馆、公园等公众聚集场所的特种设备，实施重点安全监督检查。 2.组织制定本行政区域内特种设备事故应急预案，建立或者纳入相应的应急处置与救援体系。 3.对执法、巡查、特种设备从业等相关人员开展业务知识培训。 4.按权限组织调查处理特种设备事故。 5.查处特种设备安全相关违法行为。	1.开展特种设备安全宣传教育。 2.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3.接收物业服务企业退出项目管理且未成立业主委员会的居民住宅电梯安全技术档案。 4.居民住宅无业主委员会和物业服务企业提供服务的，组织居民委托有资质的电梯日常维护保养单位负责电梯的安全运行管理。 5.对无法确定使用单位的电梯协调确定使用单位，或者承担使用单位责任。

91	消费者权益保护	北辰区市场监管局	1.开展法律法规宣传培训工作。 2.受理职责范围内的投诉举报，开展投诉举报案件的调查处理。 3.在职责范围内对经营者交易行为以及商品和服务质量调查处理。	1.对开展消费者维权宣传和培训提供活动场地等方面的支持。 2.对发现的危害消费者权益线索进行上报。 3.加强监督，预防、制止危害消费者人身、财产安全行为。
92	药品安全监管	北辰区市场监管局	1.开展监管人员业务培训和实训，提升专业执法能力。 2.加强日常监管，查处非法收售药品、未经许可从事药品、医疗器械经营活动。	1.开展药品安全法律法规宣传普及工作。 2.建立健全、积极发展药品安全协管员、药品安全信息员队伍，推动其在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领域内开展安全巡查、排查隐患、线索上报等工作。
93	知识产权保护和管理	北辰区市场监管局	1.开展地区知识产权战略规划实施和知识产权强区建设，组织实施知识产权资助管理工作。 2.加强知识产权特色小镇的培育指导工作。	1.负责知识产权政策宣传。 2.负责资助对象的申报、初审管理工作。

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共115项）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一、民生服务（共12项）		
1	制造、销售不符合国家技术标准的殡葬设备的行政检查	承接部门：北辰区民政局 工作方式：开展监督检查
2	采取虚报、隐瞒、伪造等手段，骗取享受最低生活保障待遇的行政检查	承接部门：北辰区民政局 工作方式：开展监督检查
3	制造、销售封建迷信殡葬用品的行政检查	承接部门：北辰区民政局 工作方式：开展监督检查
4	社会保障卡申领、补卡、挂失工作	工作方式：工作方式：市民持身份证件、代办人持相关要件可直接前往社保卡合作服务银行办理，或通过天津人力社保APP、津心办APP等官方渠道线上自主办理
5	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核发、再生育子女审核和病残儿医学鉴定审核工作	相关工作已取消
6	已领取生育服务证，拟实行中期以上（妊娠14周以上）非医学需要的终止妊娠手术的审核工作	相关工作已取消
7	流动人口生育管理工作	相关工作已取消
8	影响优待抚恤工作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北辰区退役军人局 工作方式：开展监督检查，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行政处罚
9	未取得办学许可证或未办理学前教育机构登记注册而擅自办学的行政检查	承接部门：北辰区教育局 工作方式：开展监督检查

10	不按照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的要求报送书面材料，隐瞒事实真相，出具伪证或者隐匿、毁灭证据的行政检查	承接部门：北辰区人社局 工作方式：开展监督检查
11	骗取社会保险待遇或者骗取社会保险基金支出的行政检查	承接部门：北辰区人社局 工作方式：开展监督检查
12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已缴费人员统计	承接部门：北辰区医保局 工作方式：开展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已缴费人员统计工作
二、平安法治（共1项）		
13	出具法律援助经济状况证明	相关工作已取消
三、乡村振兴（共4项）		
14	公益林管护	承接部门：北辰区林业局 工作方式：负责公益林管护工作
15	规模以下畜禽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指导和服务	承接部门：北辰区农业农村委 工作方式：负责指导和服务工作
16	水产公共信息和水产技术宣传教育、培训服务	承接部门：北辰区农业农村委 工作方式：负责宣传教育、培训服务
17	开展除兽用生物制品、特殊药品外的兽药经营管理	承接部门：北辰区农业农村委 工作方式：开展兽药经营管理
四、生态环保（共17项）		
18	制造噪声干扰他人正常生活的行政检查	承接部门：市公安局北辰分局 工作方式：开展监督检查

19	在商业经营活动中使用高音广播喇叭或者采用其他发出高噪声的方法招揽顾客的行政检查	承接部门：市公安局北辰分局 工作方式：开展监督检查
20	城市饮食服务业的经营者未采取有效污染防治措施，致使排放的油烟对附近居民的居住环境造成污染的行政检查	承接部门：北辰区生态环境局 工作方式：开展监督检查
21	在引黄济津水源保护范围内设立摊点、市场，在城市排水设施以外的河道水体中洗涤衣物、清洁车辆和容器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北辰区水务局 工作方式：开展监督检查，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行政处罚
22	未经批准擅自取用水资源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北辰区水务局 工作方式：开展监督检查，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行政处罚
23	向城市排水设施以外的河道管理范围弃置堆放垃圾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北辰区水务局 工作方式：开展监督检查，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行政处罚
24	在城市排水设施以外的河道堤防滩地种植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北辰区水务局 工作方式：开展监督检查，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行政处罚
25	在城市排水设施以外的河道内设置拦河渔具捕捞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北辰区水务局 工作方式：开展监督检查，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行政处罚
26	在城市排水设施以外的河道堤防和护堤地建房、放牧、葬坟及开展集市贸易活动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北辰区水务局 工作方式：开展监督检查，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行政处罚
27	向城市排水设施倾倒垃圾、粪便和扫入泥沙的行政检查	承接部门：北辰区水务局 工作方式：开展监督检查
28	向城市排水设施排放有毒有害、易燃易爆物和抛入明火的行政检查	承接部门：北辰区水务局 工作方式：开展监督检查
29	擅自围湖造地、围垦河道等危害水工程安全的行政检查	承接部门：北辰区水务局 工作方式：开展监督检查

30	占用、封堵防汛抢险通道影响防汛抢险的行政检查	承接部门：北辰区水务局 工作方式：开展监督检查
31	未经批准擅自修建水上设施的行政检查	承接部门：北辰区水务局 工作方式：开展监督检查
32	未经批准擅自砍伐护岸林木的行政检查	承接部门：北辰区水务局 工作方式：开展监督检查
33	在河道、水库管理范围内采砂、采石、取土未办理许可证的行政检查	承接部门：北辰区水务局 工作方式：开展监督检查
34	建立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	承接部门：北辰区生态环境局 工作方式：建立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
五、城乡建设（共50项）		
35	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北辰区城市管理委、市规划资源局北辰分局 工作方式：对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进行建设的处罚由区城市管理委承担；对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处罚由市规划资源局北辰分局承担
36	不停止违法建设或逾期不拆除的行政强制措施	承接部门：区政府责成的有关部门 工作方式：采取查封施工现场、强制拆除等措施
37	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北辰区城市管理委、市规划资源局北辰分局 工作方式：对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进行建设的处罚由区城管委区城市管理委承担；对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处罚由市规划资源局北辰分局承担
38	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北辰区城市管理委、市规划资源局北辰分局 工作方式：对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进行建设的处罚由区城市管理委承担；对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处罚由市规划资源局北辰分局承担

39	建设单位或者个人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拆除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北辰区城市管理委、市规划资源局北辰分局 工作方式：对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进行建设的处罚由区城市管理委承担；对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处罚由市规划资源局北辰分局承担
40	改变、移动、拆除功能照明设施未进行备案的行政处罚及相关行政强制措施	承接部门：北辰区城市管理委 工作方式：开展监督检查，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行政处罚及行政强制
41	不履行保护功能照明设施的义务的行政处罚及相关行政强制措施	承接部门：北辰区城市管理委 工作方式：开展监督检查，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行政处罚及行政强制
42	擅自改变、移动、拆除景观照明设施的行政处罚及相关行政强制措施	承接部门：北辰区城市管理委 工作方式：开展监督检查，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行政处罚及行政强制
43	铺设、维修道路或进行地下管线作业时排放泥浆污染道路的行政处罚及相关行政强制措施	承接部门：北辰区城市管理委 工作方式：开展监督检查，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行政处罚及行政强制
44	建筑垃圾储运消纳场受纳工业垃圾、生活垃圾和有毒有害垃圾的行政处罚及相关行政强制措施	承接部门：北辰区城市管理委 工作方式：开展监督检查，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行政处罚及行政强制
45	施工单位未及时清运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造成环境污染的行政处罚及相关行政强制措施	承接部门：北辰区城市管理委 工作方式：开展监督检查，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行政处罚及行政强制
46	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的行政处罚及相关行政强制措施	承接部门：北辰区城市管理委 工作方式：开展监督检查，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行政处罚及行政强制
47	单位和个人未按规定缴纳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的行政处罚及相关行政强制措施	承接部门：北辰区城市管理委 工作方式：开展监督检查，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行政处罚及行政强制
48	随意倾倒、抛洒、堆放城市生活垃圾的行政处罚及相关行政强制措施	承接部门：北辰区城市管理委 工作方式：开展监督检查，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行政处罚及行政强制

49	损毁、移动、停用、占用、拆除公共厕所及其附属设施或者改变其用途的行政处罚及相关行政强制措施	承接部门：北辰区城市管理委 工作方式：开展监督检查，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行政处罚及行政强制
50	未遵守有关规定使用公共厕所造成损失的行政处罚及相关行政强制措施	承接部门：北辰区城市管理委 工作方式：开展监督检查，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行政处罚及行政强制
51	违法将环境卫生设施和附属物损毁、移动、停用、占用、拆除或者改变用途的行政处罚及相关行政强制措施	承接部门：北辰区城市管理委 工作方式：开展监督检查，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行政处罚及行政强制
52	未经批准擅自迁移、砍伐树木的行政处罚及相关行政强制措施	承接部门：北辰区城市管理委 工作方式：开展监督检查，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行政处罚及行政强制
53	不履行养护职责或不按技术规范养护致使古树名木枯萎、损伤的行政处罚及相关行政强制措施	承接部门：北辰区城市管理委 工作方式：开展监督检查，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行政处罚及行政强制
54	擅自处理自然死亡古树名木的行政处罚及相关行政强制措施	承接部门：北辰区城市管理委 工作方式：开展监督检查，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行政处罚及行政强制
55	违法损坏古树名木的六项情形的行政处罚及相关行政强制措施	承接部门：北辰区城市管理委 工作方式：开展监督检查，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行政处罚及行政强制
56	未对名木古树保护和避让方案备案的行政处罚及相关行政强制措施	承接部门：北辰区城市管理委 工作方式：开展监督检查，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行政处罚及行政强制
57	未经同意擅自在城市公共绿地内开设商业、服务摊点的行政处罚及相关行政强制措施	承接部门：北辰区城市管理委 工作方式：开展监督检查，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行政处罚及行政强制
58	不服从公共绿地管理单位管理的商业、服务摊点的行政处罚及相关行政强制措施	承接部门：北辰区城市管理委 工作方式：开展监督检查，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行政处罚及行政强制
59	损害绿化或者绿化设施的行政处罚及相关行政强制措施	承接部门：北辰区城市管理委 工作方式：开展监督检查，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行政处罚及行政强制

60	损害绿化或者绿化设施造成树木死亡的行政处罚及相关行政强制措施	承接部门：北辰区城市管理委 工作方式：开展监督检查，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行政处罚及行政强制
61	违法占压、破坏园林绿地的行政处罚及相关行政强制措施	承接部门：北辰区城市管理委 工作方式：开展监督检查，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行政处罚及行政强制
62	占用园林绿地后迟延恢复的行政处罚及相关行政强制措施	承接部门：北辰区城市管理委 工作方式：开展监督检查，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行政处罚及行政强制
63	运载垃圾、渣土、泥浆、沙石、煤炭和其他散体物料的，未使用密闭运输工具的行政处罚及相关行政强制措施	承接部门：北辰区城市管理委 工作方式：开展监督检查，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行政处罚及行政强制
64	运输车辆所载物沿途泄漏和散落的行政处罚及相关行政强制措施	承接部门：北辰区城市管理委 工作方式：开展监督检查，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行政处罚及行政强制
65	运送建设工程废弃物车辆车体不洁，沿途丢弃、撒漏的行政处罚及相关行政强制措施	承接部门：北辰区城市管理委 工作方式：开展监督检查，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行政处罚及行政强制
66	随意丢弃、撒漏及超出核准范围承运建设工程废弃物的行政处罚及相关行政强制措施	承接部门：北辰区城市管理委 工作方式：开展监督检查，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行政处罚及行政强制
67	处置建筑垃圾的单位在运输建筑垃圾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建筑垃圾的行政处罚及相关行政强制措施	承接部门：北辰区城市管理委 工作方式：开展监督检查，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行政处罚及行政强制
68	袋装生活垃圾清运作业未使用密闭的专用车辆，未保持车容车貌整洁，沿途撒漏或任意倾倒生活垃圾的行政处罚及相关行政强制措施	相关工作已取消
69	施工单位运输车辆在施工工地外沿途泄漏和散落的行政处罚及相关行政强制措施	承接部门：北辰区城市管理委 工作方式：开展监督检查，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行政处罚及行政强制
70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生活垃圾的行政处罚及相关行政强制措施	承接部门：北辰区城市管理委 工作方式：开展监督检查，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行政处罚及行政强制

71	临街工地不设置实墙围挡的行政处罚及相关行政强制措施	承接部门：北辰区城市管理委 工作方式：开展监督检查，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行政处罚及行政强制
72	堆放工程渣土超过实墙围挡的高度的行政处罚及相关行政强制措施	承接部门：北辰区城市管理委 工作方式：开展监督检查，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行政处罚及行政强制
73	擅自在建筑工地围挡外堆放建筑垃圾、工程渣土和建筑材料的行政处罚及相关行政强制措施	承接部门：北辰区城市管理委 工作方式：开展监督检查，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行政处罚及行政强制
74	工地内未设置临时厕所并保持清洁的行政处罚及相关行政强制措施	承接部门：北辰区城市管理委 工作方式：开展监督检查，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行政处罚及行政强制
75	工程竣工未及时平整场地的行政处罚及相关行政强制措施	承接部门：北辰区城市管理委 工作方式：开展监督检查，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行政处罚及行政强制
76	铺设、维修道路或进行地下管线作业现场未设置围挡，挖掘的渣土乱堆放的行政处罚及相关行政强制措施	承接部门：北辰区城市管理委 工作方式：开展监督检查，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行政处罚及行政强制
77	铺设、维修道路或进行地下管线作业不及时清理余土和废弃物，未恢复路面整洁的行政处罚及相关行政强制措施	承接部门：北辰区城市管理委 工作方式：开展监督检查，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行政处罚及行政强制
78	掏挖下水道作业未使用容器装载污泥，不及时清运和清洗作业现场的行政处罚及相关行政强制措施	承接部门：北辰区城市管理委 工作方式：开展监督检查，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行政处罚及行政强制
79	在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或者树木、居民楼道等处违法摆放、张贴、悬挂、刻划、涂写各种有碍城市容貌的标语、宣传品和其他物品的行政处罚及相关行政强制措施	承接部门：北辰区城市管理委 工作方式：开展监督检查，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行政处罚及行政强制
80	未经许可或不按许可内容临时悬挂、设置标语或者宣传品的行政处罚及相关行政强制措施	承接部门：北辰区城市管理委 工作方式：开展监督检查，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行政处罚及行政强制

81	在历史风貌建筑和历史风貌建筑区内乱挂的行政处罚及相关行政强制措施	承接部门：北辰区城市管理委 工作方式：开展监督检查，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行政处罚及行政强制
82	在临街建筑物非指定地方安装空调的行政处罚及相关行政强制措施	承接部门：北辰区城市管理委 工作方式：开展监督检查，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行政处罚及行政强制
83	未经备案变更，擅自从事再生资源回收利用经营的行政处罚	相关工作已取消
84	住宅专项应急维修资金监管和使用	承接部门：北辰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工作方式：负责辖区内专项维修资金、应急解危专项资金使用的指导、监督管理工作，并结合工作实际，制定相关监管措施
六、文化和旅游（共6项）		
85	以游商、地摊的形式擅自从事出版物发行业务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北辰区文化和旅游局 工作方式：开展监督检查，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行政处罚
86	擅自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北辰区文化和旅游局 工作方式：开展监督检查，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行政处罚
87	未经批准举办营业性演出活动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北辰区文化和旅游局 工作方式：开展监督检查，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行政处罚
88	擅自安装和使用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北辰区文化和旅游局 工作方式：开展监督检查，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行政处罚
89	擅自设立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或擅自从事互联网服务营业经营活动的行政检查	承接部门：北辰区文化和旅游局 工作方式：开展监督检查
90	指导建立社区健身组织等各类自治性体育组织	承接部门：北辰区文化和旅游局 工作方式：开展指导建立社区健身组织等各类自治性体育组织工作
七、卫生健康（共7项）		
91	未取得卫生许可从事公共场所经营活动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北辰区卫生健康委 工作方式：开展监督检查，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行政处罚

92	个人在禁止吸烟场所或者区域吸烟且不听劝阻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北辰区卫生健康委（北辰区爱卫办） 工作方式：相关行政管理部门按照《天津市控制吸烟条例》规定依法履行相应执法工作职责
93	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开展诊疗活动的行政检查	承接部门：北辰区卫生健康委 工作方式：开展监督检查
94	对辖区内托育机构的监督管理	承接部门：北辰区卫生健康委 工作方式：开展辖区内托育机构的监督管理工作
95	对新生儿在医疗保健机构以外地点死亡的核查	承接部门：北辰区卫生健康委 工作方式：开展核查
96	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金审核确认	承接部门：北辰区卫生健康委 工作方式：进行审核确认
97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金审核确认	承接部门：北辰区卫生健康委 工作方式：进行审核确认
八、应急管理及消防（共7项）		
98	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或者占用防火间距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北辰区消防救援支队 工作方式：开展监督检查，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行政处罚
99	未经许可生产、经营烟花爆竹制品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北辰区应急局 工作方式：开展监督检查，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行政处罚
100	从事烟花爆竹经营的企业和个人，违反规定经营（含储存）本市禁止销售的烟花爆竹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北辰区应急局 工作方式：开展监督检查，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行政处罚
101	建立微型消防站	承接部门：北辰区消防救援支队 工作方式：根据需要推动建立微型消防站
102	生产经营单位应急预案初审备案	相关工作已取消

103	企业应急预案备案材料初审	相关工作已取消
104	开展加油站危险化学品、设备设施安全检查	承接部门：北辰区应急局 工作方式：开展安全检查
九、市场监管（共11项）		
105	单位和个人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从事无照经营的行政检查	相关工作已取消
106	未经许可从事食品生产经营的行政检查	承接部门：北辰区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开展监督检查
107	未取得《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或者《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生产、经营药品的行政检查	承接部门：北辰区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开展监督检查
108	未经批准，擅自在城乡集市贸易市场设点销售药品或者在城乡集市贸易市场设点销售的药品超出批准经营的药品范围的行政检查	承接部门：北辰区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开展监督检查
109	非法收购药品的行政检查	相关工作已取消
110	未经许可从事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活动的行政检查	承接部门：北辰区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开展监督检查
111	未经许可从事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活动的行政检查	承接部门：北辰区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开展监督检查
112	在用电梯未依法设置使用登记标志、定期检验标志的行政检查	承接部门：北辰区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按照《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查办法》对相关违法行为进行监督检查
113	使用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电梯的行政检查	承接部门：北辰区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按照《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查办法》对相关违法行为进行监督检查

114	未将电梯的安全使用说明、安全注意事项和警示标志置于易于为乘客注意的显著位置的行政检查	承接部门：北辰区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按照《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查办法》对相关违法行为进行监督检查
115	未按照有关规定保证电梯应急照明正常有效、紧急报警装置能够有效应答的行政检查	承接部门：北辰区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按照《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查办法》对相关违法行为进行监督检查